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袁渊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获悉其母亲在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其母亲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独立董事其母亲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1年11月18日	买入	2,351	70.08	164,758.08
2021年11月19日	买入	592	70.01	41,445.92
2021年11月26日	卖出	2,943	65.79	193,619.97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其母亲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12,584.03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其母亲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独立董事袁渊先生及其母亲亦

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并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董事其母亲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收回。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可收回收益。

（二）根据袁渊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独立董事其母亲根据股票当日在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袁渊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袁渊先生亦未告知其母亲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均为其母亲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其母亲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独立董事袁渊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独立董事其母亲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持续督促相关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严格管理证券账户，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